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弗德里希，证券代码：837407，以下简称“弗德里希”、“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弗德里希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决定向确定对象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5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9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5,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货款、员工薪酬、税金。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 年 1 月 22 日，本次发行对象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认购款缴存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收款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勤信验字【2017】第 1027 号”《验资报告》。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760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17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3301040160006072238	10,005,000.00	0.69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制定〈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7年2月8日，公司连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10,005,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货款、员工薪酬、税金。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760号），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23.82
加：2018 年产生利息	2,649.46
减：2018 年支付货款	3,772.59
募集资金余额	0.69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用途由“支付货款、员工薪酬、税金”变更为“支付货款”。

2018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已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对应的银行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弗德里希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